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信息系统等保测评 及网络信息安全检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1046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一 总则	6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6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 磋商过程	10
六 授予合同	13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15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19
第五部分 采购服务要求	25
一、 项目背景	25
二、 项目目标	25
三、 项目依据和标准	25
四、 采购内容	26
五、 测评内容	27
六、 项目实施原则	29
七、 具体要求	30
八、 项目成果	33
九、 项目验收要求	33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4
一、磋商复函格式	35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三、报价表	37
四、报价明细一览表	38
五、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39
六、项目计划进度表	40
七、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41
八、供应商简介	42
九、技术方案	43
十、供应商项目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44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的委托，就河南省应急管理厅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及网络信息安全检测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及网络信息安全检测服务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1046

三、项目预算金额：40 万元整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及网络信息安全检测服务。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及网络信息安全检测服务，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3. 2019 年度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的声明函；
5.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8.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出售时间：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1月25日（节假日除外）
2. 磋商文件出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315房间。（郑州市纬四路13号）
3. 磋商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4. 磋商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其他有关事项：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相关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11月29日上午09:00
2.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郑州市纬四路13号）。
3. 其他有关事项：供应商必须派专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电报、电传和传真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2019年11月29日上午09:00
2. 磋商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13号）评标会议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八、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1. 采购人：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纬二路10号

联系人：岳老师

电话：0371-65919767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芬

联系电话：0371-65958908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邮政编码：45000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19年11月18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服务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条款资料表

磋商项目资料表

采购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磋商复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企业资质及实力一览表

资格申明

供应商承诺函

具体服务方案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不晚于磋商开始日前 1 天按磋商邀请书或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

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服务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电汇、银行汇票、转帐支票。

14.3 对于未在磋商截止时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上。

1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标明磋商编号、磋商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按上述17.1和17.2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磋商开始后递交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磋商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所有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示等进行审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21.2 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

的解释或者说明。

2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2.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

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
- 4)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6)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8)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或出具磋商保函的银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加注星号（“*”）条款要求的；
- 10)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11)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2)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顺序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7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最后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制完成评审报告。

六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经批准同意后 2 个工作日内，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招标采购网（<http://www.hnzbcg.com.cn>）上发布。

25.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5.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6. 磋商代理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代理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

项签订采购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号：

一、合同标的

在甲方组织的采购过程中，乙方参加了该项目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元，大写：***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二、服务周期、地点、方式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委托方联系人：

服务方式：

三、服务内容：

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开展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工作，并出具等级测评报告。

四、价格和付款方式

信息系统等级测评服务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支付。

价格:

合同总额: 元(大写:)。

价格及付款方式:

乙方账户信息: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人员工作的便利, 并安排有关人员配合测评。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等级保护测评活动其他便利。
3.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测评工作开始前三天, 向乙方提供进行等级保护测评活动范围内相关的文档资料、图纸、技术资料和相关设备的登陆方式等。
4. 可随时以合理的方式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提出建议, 乙方应认真听取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测评服务更完善。
5. 有权阻止乙方技术人员进入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无关的甲方设备机房。
6.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账户付清款项。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 于 30 日历天(不包含甲方的整改时间) 完成对甲方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2. 乙方人员应对甲方信息系统按照等级保护测评标准进行逐项测评, 对等级保护测评结果进行分析, 给出合理的安全整改建议, 协助甲方完成整改, 出具《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后, 协助完成备案工作取得备案证明。
3. 乙方将正式的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一式三份(甲方二份, 乙方一份), 并提供电子文档。
4. 为甲方提供服务时, 应严格遵守双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中, 需保护甲方机房内的各种设施设备、建筑物的完好无损。乙方测评工程师因违反有关规定所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期间, 如发现甲方硬件设备有破损现象, 应及时保护现场, 并立即向甲方通报。
7. 乙方人员对因等级保护测评工作需要而接触到的甲方机密信息或暂时未公开的信息以及其他文件、资料都视为保密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 并保证不得擅自将保密

信息或甲方提供的纸质及电子文档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目的。

六、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属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及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2. 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纸质及电子文档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乙方应承担甲方造成全部损失及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3. 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由于解除本合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给予守约方赔偿，且守约方有追索该损失的权力。

4.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日期、要求完成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相关资料事项，逾期未完成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七、争议解决

1. 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有关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保持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和其它

1. 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2. 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根据本合同约定，本合同一方需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和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用书面形式传递。

4. 本合同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通知而引起的相关责任由地址变更方承担。

5. 本合同的合同正文，代表了合同双方的完整协议和对于签约之前的不论口头或是书面的相关讨论。除了合同中所明确陈述之外，任何其它陈述、理解都不包含在

本合同内。任何一方都不对超出本合同中所明确约定的条件条款、定义、保证、理解或陈述承担责任。

6. 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条款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正文连同附件，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日 期：

日 期：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岳老师 电话：0371-65919767
2	采购项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及网络信息安全检测服务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联系人：李芬 电 话：0371-65958908
4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3. 2019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的声明函； 5.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p> <p>8.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5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6	<p>*本项目预算价：人民币 40 万元，磋商报价超过此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人工费用、评审费用、检测费用、验收费、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建设需求所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p> <p>(2) 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费用，包括磋商代理服务费、税费、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p> <p>磋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预算的 2%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可将磋商保证金直接转为磋商代理服务费）</p>
7	磋商货币：人民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保证本项目正常服务所需的人员、设备等。
9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采购代理机构银行帐户）</p> <p>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p> <p>帐号：30205916000549</p> <p>磋商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p>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贰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单独密封提交；贰套副本一起密封提交。）文件胶装，不接受活页装订。
12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相关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提供投标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至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p> <p>*5.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凭证；</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3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评 审									
14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经济、技术专家从相关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p> <p>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合格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2. 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即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前提，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最后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成交价格为最后磋商报价。</p> <p>（1）技术部分（总分：35 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评分因素</th> <th style="width: 10%;">标准分</th> <th style="width: 65%;">评分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总体规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分</td> <td>项目实施计划要求满足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原则，对实施关键环节进行合理安排，对各环节工作进行管理和记录，</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总体规划	5 分	项目实施计划要求满足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原则，对实施关键环节进行合理安排，对各环节工作进行管理和记录，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总体规划	5 分	项目实施计划要求满足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原则，对实施关键环节进行合理安排，对各环节工作进行管理和记录，						

			及提交文档等有详细的计划说明得 5 分；不详细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	风险管理	2 分	投标方应有明确的项目实施安全和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对实施人员的行为管理，保障项目实施期间信息系统及信息资源安全，有完善的安全和风险预测机制、预案和控制措施，全部满足的得 2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
3	保密措施	2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保密措施，完善得 2 分，不完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4	服务承诺	2 分	对服务承诺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打分，合理、有效得 2 分，不完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5	人员资质	24 分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组人员：</p> <p>1. 高级或中级测评师：具有 CISP 证书者，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具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培训证书者，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2. 高级测评师具有国家等保办颁发的先进个人或荣誉证书得，一次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p> <p>3. 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cisaw)，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需提供项目组人员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2) 商务部分 (总分：4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业绩证明	10 分	提供 2019 年以来信息安全等级测评项目案例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评标时核查合同原件，以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一致为准。)
2	能力验证计划	5 分	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下发的 2017 年及 2018 年 CNAS 能力验证计划结果证书，评价结果为满意，得 5 分。否则得 0 分。(评标时核查原件，以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一致为准)
3	认证证书 (评标时，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所附不一致的不得分。)	25 分	<p>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安全工程类“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得 10 分，否则得 0 分。</p> <p>投标人具有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 (CMA)，得 5 分，否则得 0 分。</p> <p>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得 2.5 分，否则得 0 分。</p> <p>投标人具有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5 分，否则得 0 分。</p> <p>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7001) 得 2.5 分，否则得 0 分。</p>

			投标人具有基于 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5 分，否则得 0 分。
4	本地化服务	5 分	<p>为保证本项目持续性、连续性（安全体系规划、应急响应等）安全需求，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得 5 分。</p> <p>1、投标人注册地为河南省，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p> <p>2、投标人注册地非河南省但在河南省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的，必须提供河南省内办公场所购买/租赁合同/房产证明，其中自有购买办公场所的机构以房产证为准（房产所有人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非自有购买办公场所的机构设立年限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房产租赁证明、通过银行缴纳的租赁费、物业缴纳、水电缴纳等相关材料证明。上述证明的实效期限，以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前方为有效；租赁费、物业缴纳、水电的缴纳人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3) 价格部分（总分 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p>报价得分=20×（P 最低/P） P 为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P 最低为有效投标人中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以万元为单位，报价与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9〕181 号），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中小企业产品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如实对所提供的小企业产品单独报价（报价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参与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说明：</p> <p>1、评分依据评分标准，对照响应文件进行。</p> <p>2、以上所有证明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有效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且供应商须对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视为无效响应处理。</p>			

16	服务地点：不适用。
17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18	资格后审条件及方式：不适用
授 予 合 同	
19	成交增减范围：≤10%
20	适用于本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第五部分 采购服务要求

一、 项目背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147 号），我国先后颁布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GB/T28449-2019：《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网络安全法》等一系列信息化安全防御体系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信息化建设都需要落实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制度，以提高本单位的信息化安全防御能力和水平。

因此，为贯彻落实我国信息安全等级评测的有关要求，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需要对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测评，以进一步提高自身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能力。

二、 项目目标

通过满足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十个方面基本管理要求进行管理体系建设，使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的信息系统符合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要求，并全方位为我厅的信息系统提供立体、纵深的安全保障防御体系，确保信息系统整体的安全保护能力。

三、 项目依据和标准

项目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3 号）
2. 《全国安全生产“一张图”地方建设指导意见书》（安监总厅规划〔2017〕69 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豫政办〔2017〕198 号）

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3. 《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
4.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

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定级指南》
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1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11.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管理要求（GB/T20269-2006）
12. 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GB/T20282-2006）
13. 信息安全管理标准 BS7799（ISO/IEC 17799）
14. 信息安全管理标准 ISO/IEC 13335
15. 《信息安全管理标准体系要求》（GB/T 22080-2008）
16. 《信息安全管理实用规则》（GB/T 22081-2008）
17. 《信息安全事件管理指南》（GB/Z 20985-2007）
1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
19.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四、 采购内容

根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已规划的业务信息系统，参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划分准则》、《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文件要求，对业务系统拟定安全保护等级并开展相应级别的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序号	采购内容	系统级别	数量	服务周期	交货地点
1	综合业务监管平台等保测评	三级	1	合同签订后为期1年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	OA系统等保测评	二级	1	合同签订后为期1年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3	门户网站等	二级	1	合同签订后为期1年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保测评				
4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本地机房网络信息安全检测	未定级	1	合同签订后为期1年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五、 测评内容

以提高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为目的，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进行全面的安全等级测评，并依据测评结论出具详实的等级测评报告、整改建议，并报请当地网安部门审核、批复。测评报告编制的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版（2019年版）》进行，同时协助指导完成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工作。协助开展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工作。并在一年内，提供信息安全专家技术服务至少包括到当地公安部门进行安全检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等级测评需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9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

测评内容如下：

1、安全技术测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 and 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

5.1 安全技术测评

5.1.1 安全物理环境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通过访谈、检查的方式评测信息系统的物理安全保障情况，在内容上，安全物理环境层面测评实施涉及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等10个工作单元的测评。

5.1.2 安全通信网络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评测信息系统的安全通信网络安全保障情况，在内容上，安全通信网络层面测评实施过程涉及网络整体架构、网络通

信传输和可信验证等 3 个工作单元的测评。

5.1.3 安全区域边界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评测信息系统的安全区域边界保障情况，在内容上，安全区域边界层面测评实施过程涉及网络边界防护、网络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和可信验证等 6 个工作单元的测评。

5.1.4 安全计算环境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评测信息系统的安全计算环境保障情况，在内容上，安全计算环境层面测评实施过程涉及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以及应用系统等测评对象，包含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和恢复等 8 个工作单元的测评。

5.1.5 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通过访谈和检查的方式评测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中心建设情况，在内容上，安全管理中心层面涉及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和集中管控等 4 个工作单元的测评。

5.2 安全管理测评：

5.2.1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应通过访谈和检查的方式评测委托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在内容上，安全管理制度层面测评实施过程应涉及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 4 个工作单元的测评。

5.2.2 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应通过访谈和检查的方式评测委托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建设情况。在内容上，安全管理机构层面测评实施过程应涉及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5 个工作单元的测评。

5.2.3 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应通过访谈和检查的方式评测委托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建设情况。在内容上，安全管理人员层面测评实施过程应涉及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4 个工作单元的测评。

5.2.4 安全建设管理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应通过访谈和检查的方式评测委托单位的安全建设管理制

度建设情况。在内容上，安全建设管理层面测评实施过程应涉及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和服务供应商选择 10 个工作单元的测评。

5.2.5 安全运维管理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应通过访谈和检查的方式评测委托单位的安全运维管理建设情况。在内容上，安全运维管理层面测评实施过程应涉及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和外包运维管理 14 个工作单元的测评。

最终形成测评报告中应包含但不限于测评结果判定、整体测评、风险分析，等级测评结论等必要的内容。

各系统具体测评范围如下：

OA 系统、门户网站系统和综合业务监管平台：由于该系统目前部署于中原云平台上，相关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和安全区域边界由中原云负责，中原云采用的飞天云平台，符合公安部等级保护（三级）评测要求，故此次对上述三个信息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的安全防护措施重点对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七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同时协助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本地机房及网络安全评测：包含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十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根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本地网络机房承载业务，评定等保级别，同时按照等保要求协助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制定技术方案及相关规章制度。

六、 项目实施原则

1) 先进性

从实际需求出发，对此次信息安全服务进行全面规划，采用现代化的理念和技术，要求信息安全服务工作做到合理化、科学化规划，达到低投资、高效益。

2) 可靠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的测试设备和技术应属于相对成熟的，充分利用现代最新

技术、最可靠的成果，提供的信息安全服务可保障招标方信息安全。

3) 安全性

此次安全服务工作应采用多种技术和管理手段，要采用先进的信息安全技术及完善的信息安全服务流程，保证招标方信息安全。

4) 整体性

此次信息安全服务作为信息安全综合服务。要统筹考虑，构建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5) 应用性

此次信息安全服务设计，要充分考虑招标方信息系统的实际和特点。安全服务工作能为安全管理带来便利，提高工作效率，发挥安全投资效益。

6) 开放性

服务过程对招标方必须全过程开放。

7) 合规性

服务全过程要遵从所涉及业务的国际标准、国家以及行业标准和规范，做好安全服务的标准化操作与管理工作的。

七、 具体要求

项目总体管理和技术要求：总体要求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安字[2007]10号）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系列文件要求保持一致，开展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工作。具体信息安全技术标准以文件相应部分提及的为准。

7.1 等级测评要求

7.1.1 测评内容

本项目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标准进行安全等级测评。具体项目测评内容如下：

1、安全技术测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

7.1.2 具体要求

在安全等级测评过程中，每个工作阶段、流程、内容、及成果交付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文件，根据本项目信息系统已完成的定级备案安全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根据测评结果出具相应的单项和整体测评报告，测评报告需得到项目单位的确认，并报请河南省公安厅网安部门审核、批复。测评报告编制的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版（2019年版）》进行。

7.1.3 项目交付成果

项目阶段各阶段的测评过程文档（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编制。相见下表（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阶段	交付成果
测评准备活动	项目计划书 被测系统基本情况分析报告
方案编制活动	测评指导书 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方案
现场测评活动	测评结果记录 测评中发现的问题汇总
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	单项测评结果汇总分析 整体测评结果汇总分析 风险分析和评估 等级测评结论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7.2 整改建议要求

7.2.1 具体要求

依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严格遵循《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南》各项要求，在系统测评工作的

基础上，对信息系统总体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方面现状进行全面的分析，制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信息安全背景、政策与技术标准依据、当前风险分析、安全需求分析、总体安全策略、安全建设整改技术方案设计、安全建设整改管理体系设计、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选型及技术指标建议、安全建设整改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预算，整改后可能存在的其他问题。

7.2.2 工作过程文件及项目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安全等级测评整改技术方案，方案可根据整改和规划内容的重要性和复杂程度采用分册方式编写。

7.2.3 提交要求

需包含如下内容：

方案分项	详细内容及要求
等级化安全保障建议方案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安全区域和等级划分； 2、安全体系框架设计； 3、等级化安全指标体系报告。
安全体系建设建议方案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系统面临风险分析； 2、针对性措施建议。
相关网络安全制度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管理制度； 2、数据备份及恢复制度； 3、灾难恢复策略及制度； 4、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八、 项目成果

8.1 《信息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8.2 《信息系统整改建议》

8.3 《网络信息安全整改建议》

九、 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1) 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服务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 (2) 提交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和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建议报告；
- (3) 提供双方约定的全部信息系统安全服务文档。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一、磋商复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磋商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____（工期）完成项目工作；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磋商代理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的磋商保证金。并且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磋商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6、磋商有效期 60 天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完成期	合同签订后_____。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姓名	职务	职称	本项目中职责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授权代表签字：

六、项目计划进度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	计划进度安排

供应商代表人：（签字）

七、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的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响应时间。
- 2、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服务。

授权代表签字：

八、供应商简介

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授权人代表签字：

职务：

九、技术方案

十、供应商项目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0.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相关登记证书复印件

10.2 提供投标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至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0.3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

10.4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凭证

10.5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0.6 网页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0.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10. 8 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电汇、转账等凭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必须同时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